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近年来已不断降低对外担保总额，担保金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均有所下降。但基于公司对外担保现状及金融机构对于贷款融资条件的连续性等要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的下降无法一蹴而就；综合考虑存量担保的延续性，同时切实降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公司已下调了 2020-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总金额；

2、我们要求公司后续仍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减少和降低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余额及比例，规避和防范潜在风险；要求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都必须有反担保措施，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避免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建议控股股东应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配合上市公司降低对外担保金额；同时，积极应对和处理对外担保或有风险，并制定周密、专业而有效风险预防与响应预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4、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 敏

李学尧

李 勤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